**連江縣政府獎勵連江縣青年子弟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要點(草案)**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連江縣知識體系之發展，獎勵以本縣相關議題為主軸之優良學術論文或研究。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縣縣民於二年內(指申請年度前二年之六月一日以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或經教育部公告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或學術研究，其內容與連江縣地區文化、社會、教育、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觀光旅遊及經濟發展有關之論文，並可提供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均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優良博碩士學位及學術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至
 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 已投稿論文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 學位證書影本。

四、獎勵金額：

(一)博士論文，每名新臺幣貳萬元至肆萬元。

(二)碩士論文，每名新臺幣壹萬元至参萬元。

(三)學術期刊論文，每名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五、獎勵名額：每年度3至8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並依據申請情形於評審委員會中擇優提請調整獎勵名額。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連江縣政府獎勵連江縣青年子弟優良博碩士及學術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類別 | 🞏博士🞏碩士🞏學術期刊論文 | 性別 | 🞏男🞏女 |
| 通訊方式 | （公） |  | 電話 |  |
| （宅） |  |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行動電話 |  |
| 服務機關 | （無則免填） |
| 學歷 | 校名 | 系（所）別 | 畢業年月 |
| 碩士 |  |  |  |
| 博士 |  |  |  |
| 指導教授 | 校名/系別 | 教授姓名 |
|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研究成果摘要 |  |
| 研究效益 |  |
| 檢附資料 |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五份、電子檔光碟一份。🞏已投稿論文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影本。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